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襄阳宜城火电项目主机设备采购订单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事项交易对手方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城发电公司）拟与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物资公司）签订襄阳（宜城）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三大主机及附属设备（以下简称宜城主机设备）集中采购订单合同，集中采购宜城火电项目燃煤机组等主机设备，设备价格142,700万元，采购服务费用507.5万元，合计143,207.5万元。

因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持有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且三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事项为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襄阳宜城火

电项目主机设备采购订单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承军、文振富、关杰林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88号B座11层。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0500722066650H

法定代表人：熊志刚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自动化办公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汽车及配件、工程车辆、煤炭、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金属制品、消防设备、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具销售；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服务；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维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备销售、租赁、维修（不含特种设备）；货运装卸、搬运服务；汽油、柴油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代理报关、报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1. 历史沿革

2000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开发总公司）成立宜昌三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设备物资公司前身，以下简称设备有限公司）。2007年，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2009年，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整合三峡开发总公司、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设备物资公司股权。设备物资公司成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

三峡开发总公司2009年9月27日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5年，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回购长江电力持有的设备物资公司全部股权，设备物资公司成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主要业务状况

设备物资公司主要业务涉及三峡集团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设备物资仓储管理、机电设备合同商务代理及应急采购服务，成品油与火工品特许经营，大水电、海上风电等工程设备运输、大件吊装、起重运输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大水电钢材、水泥、粉煤灰、新能源等大宗物资集中采购，通用物资和扶贫物资电商化集中采购业务和集团电子商城建设与运营管理，长江大保护设备物资甲供和集约化采购管理业务。目前业务范围涉及湖北、四川、云南、浙江、福建以及长江沿线部分省市。

3. 关联方财务情况

设备物资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165,714.59万元，利润总额6,442万元，净利润4,795万元；2021年3月末净资产56,338.42万元。

经查，设备物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源拟在襄阳（宜城）投资建设2×1000MW火电项目，本项目拟采用2台国产化1000MW装机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宜城发电公司拟采购设备及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汽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材料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设计、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2.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级超超临界燃煤锅炉及附属设备、对应材料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设计、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设备物资公司前期已委托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项目中标金额合计142,700万元。

（二）本次交易价格最终定价按宜城主机设备招标价格加采购取费方式确认（采购取费不超过宜城主机设备招标价格基数的千分之四）。交易价格低于项目对应的可研投资概算，同时对比火电设备市场价格具备一定的竞争性。

（三）为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设备物资公司同意采购取费总额在成本报价基础上降至507.5万元。根据宜城主机设备招标价格，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43,207.5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由《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汽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汽轮机部分）》《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汽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发电机部分）》《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级超超临界燃煤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三个采购合同组成。

要求以上设备以及对应材料、备件须满足宜城发电公司提供的技术规范书要求。要求实际的生产商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入商业运行的四台及以上（单台机组容量1000MW及以上）燃煤汽轮发电机组（包括同一台燃煤机组的汽轮机和发电机）设备的制造业绩。交货期

须满足湖北能源襄阳（宜城） $2 \times 1000\text{MW}$ 级超超临界机组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协议规定了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等安排，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设备物资公司具备物资资源统筹、集中采购、质量管控、供应保障能力和较强的议价能力。通过同类物资的集中采购，可以扩大单次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减少重复采购频次。本次交易可利用设备物资公司采购供应体系，实现由专业化公司实施集中采购，进一步提升供应保障能力。协助宜城发电公司专注项目现场管理及技术方案确认等，进一步提升工程整体管理水平。

本次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设备物资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79.27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具备物资资源统筹、集中采购、质量管控、供应保障能力和较强的议价能力。本次交易可利用设备物资公司采购供应体系，实现由专业化公司实施集中采购，进一步提升供应保障能力。协助宜城发电公司专注项目现场管理及技术方案确认等，进一步提升工程整体管理水平。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